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6/27/Corr.1  
21 February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1986年2月3日—3月14日

议程项目15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秘书长的报告

更 正

第5页

第一段后加入以下内容：

“然而，对有关公众健康的事项应加以限制。 已有一些国际组织（如世界卫生组织）处理这类问题。

“和平与裁军”议题也面临类似情况。 无疑，人权只有在和平与自由环境中才可充分发展。 但为这种和平与自由创立先决条件的正是对人权的尊重。 因此，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对维护和平作出贡献应体现在实现个人人权的具体措施上。 尤其必要的是，应更严格地实施现存国际人权标准。 为避免人权委员会在这一关键领域活动之有效性遭到削弱，联合国各专职机构，如裁军委员会会议或联大第一委员会应继续解决与维护和平及裁军领域具体措施有关的一般问题。”

×× ×× ×× ×× ××